



我國遠東僑務之總檢討

蔣 贊

引言

我國向無鼓勵移民之法例，清季且視人民赴海外謀生者為叛民。然吾僑之足跡遍布於全世界，數達千萬。無他，蓋吾僑在外，雖於各國虐待或排斥之情形下，始終本其刻苦耐勞的精神，經營其經濟上的基礎，因得鞏固其地位。

僑胞對於祖國革命事業慈善事業無不熱心贊助，尤其對祖國國民經濟息息相關。單就每年匯回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現金，已足抵補吾國入超三分之一。故華僑對於祖國的關係的重大，已概可想見。

雖然，時代的風雲，日趨緊急。世界經濟恐慌的尖銳化，加緊了資本主義諸國的危機。吾僑就在這危機中減弱了經濟的力量；一方面摧敗了他們的生活，使他們一批批地失業返國；一方面因在工業商業潰敗和失業的恐怖一天天擴大化深刻化的狀態下，必然使各埠華僑的匯款也隨着慘落。數十年來經濟上仰給於華僑的閩粵兩省，每年寄回金

額達幾千萬元，最近竟銳減至百分之七十五。再看以南洋為第二故鄉的潮汕（潮梅與汕頭），近八年來由星加坡、暹羅、安南、蘇門答臘、菲律賓等匯歸款額的銳減，更令人吃驚不已。今將上述各地匯歸汕頭的數額，列表如次，俾資參考：

| 年份 | 合計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〇二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六四八・〇〇〇 |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七九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九年 | 二二・〇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三〇年 | 二九・六〇七・〇〇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七・八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二・一三四・〇〇〇 |
| 一九三三年 | 約千萬左右（未得其詳） |

以上所舉的，不過是一例，其他各地，當然不能例外。這是一件多麼危險而值得注意的事體。

復次，各國整軍經武爭奪殖民地，以殖民地為資本主義尾閥的今日，課吾僑以重稅，設為種種條例。甚至墨國有所謂『排華黨』之組織。

96788 凡此種種，皆爲資本主義發展至末期所採取對付吾僑之嚴酷手段，而非出於偶然。

抑尤有進者，吾僑在外植基甚固，外人知非可以驅之盡去，乃於姑養之餘，實施同化政策，履行國家主義化之教育，使華僑青年漸漸忘懷祖國，由殖民而變爲籍民。此又與吾民族有莫大之關係。欲求補救之方，須確定僑務機關之組織與權力，對華僑作切實之調查與報告，使本國與華僑之關係密切起來，并能得到本國切實的保障。

吾僑對於祖國政治經濟的關係既如此之大，而其危機又有如此之深。尤其是遠東方面與本國接近，僑民占多數。其關係更大，問題更覺有嚴重性。其解決的方法，必將僑務之史的背景及其近況，加以檢討，然後可以對症下藥，得到正確的結論。俾資供獻於萬一，此是鄙人研究本文的動機和主旨。

遠東華僑之史的發展及其近況

一 印度方面

華僑之到印度，不能詳其所自始。然依據事理，作推論，大約當在明末清初之間。華僑先到馬來半島及緬甸一帶，後再來到印度。在加爾各答有百多年的華僑公共廟宇等建築。此等建築，必須華僑羣聚發榮滋長後，才能辦到。而華僑之羣聚發榮滋長，至少必須百年左右，故推定華僑於明末清初到印度，當離事實不遠。然中印同爲亞洲文明古國，兩國

在漢晉時代，就有傳使頻頻來往，迨唐後而更盛。何以謂華僑到印度反如此之遲？這乃因爲在宋元以前，我中華民族，遠未十分向外發展，漢唐雖盛，亦限於政治威德遠播國外，中印交往雖最早，也只是一般高僧求法宣德而已。不能算是定居的華僑。

印度華僑約分布於加爾各答、加爾各答、加爾各答、孟買、麻都拉斯、錫蘭等五處。而以加爾各答爲數最多；因爲加爾各答爲印度第一大會，亦爲東方海道入印度門戶。故印度方面華僑的情況，可以加爾各答做代表。茲就該地華僑狀況，分條敘述於左：

(甲)人數與籍貫：在加爾各答的華僑，以廣府人最多，約三千餘；梅縣「客人」次之，約二千餘；福建人最少，不滿百人。湖北、山東亦常有，但係行腳，不是定居。故其數目，約六千人左右。最近根據該殖民地調查所報告，印度華僑總數爲三萬人。至於他們習慣上分籍，於省縣之間再分幫，如同籍廣東再分「廣府幫」通稱「廣府人」；「客幫」通稱「客人」；「潮州幫」通稱「潮州人」；「瓊州幫」通稱「瓊州人」。

(乙)職業：加爾各答的華僑，多係做小工，經濟狀況極寒微，很少有幾萬家產的富戶。不若他處華僑如南洋羣島，幾百萬幾十萬的華僑商人，不知凡幾。他們職業，大概廣府人多做工，客人多開鞋店，福建人薙髮土產，山東人賣綢布，湖北人賣紙花，此外開酒店，茶店，藥舖，縫衣店，理髮店，雜貨店，以及做木匠，做籐匠，鑲牙齒，耍把戲，無不應有盡有。華僑工人多役使於外人的工廠，但華僑店舖，又多役使印度下層階級之土人，

如酒店茶館中之「保役」(Boy)，他如各公館各店舖之雜役，以及鞋店的鞋工，均多係一般土人任之。因為印度工人比華工還更能耐勞廉賤(但其技能與效力均不及華工)。如鞋店工人，印度土人做一雙鞋子，工價只要四「安那」(Anne)，中國工人做一雙工價，則要兩個「盧比」(Rupee)計卅二「安那」，相差八倍。故華人喜歡用土人做工。

(丙)區域：除南洋羣島，全為華僑之世界外，他地華僑多羣聚而居，自成一特別區域，即所謂「支那街」。在加爾各答的華僑，除大部分居在「支那街」以外，還有段「鞋街」專為客人鞋店。散居他處的，也有一些外人對於「支那街」的觀念和態度，為「骯髒」和「輕蔑」。其原因，一部分雖由於現在的「支那」，是倒羣時代，外人故意如是然而「支那人」亦有大不爭氣自招人輕蔑的事體。最惡的，便是下面八個字，「男抽鴉片，女纏小腳」。在「支那街」內，「軒」「館」很多，都是賣鴉片的。私家抽鴉片，便是最普遍的常事。纏小腳的，多係湖北人，廣東人幸而沒有。

(丁)團體與學校：其地方主義的團體有(1)忠義堂；(2)四邑會館；(3)兩順會館；(4)義興會館；(5)東安會館等。這些會館，大都半為「會館」，半為「神廟」。家族主義的團體有(1)李氏自治會；(2)陳氏愛敬社等，此卻「宗祠」「家廟」之變格也。加爾各答華僑，有小學校兩所：一叫華僑學校(為梅縣人的，設於忠義堂)一叫振華學校，

(為廣府人的，設於四邑會館。)學生均不過百餘人，其組織與管理，與國內學校大致不差。

二 日本方面

A 歷史上的華僑

(甲)第一期的日本華僑：華僑之至日本，自唐代始。其時長崎即有華僑之足跡，「唐人」之名稱，蓋由此也。今九州各縣，猶存唐人町及唐人煎餅等之名。又據長崎水警對初到華工之須具保證書者，由保人出具保證書，尤可證日本唐時即有華僑之不認。茲將該項保證書附譯於後，以供參考。

身元保證書

原籍中華民國某省某縣某鄉

某姓名現在○○○歲

右列之人，係保證人之○○○本日由○○○船到埠，保證人願遵守左記條件負責保證。請准其登岸為禱。

計開

- (1) 保證人須擔保本人從事勞動(指苦力而言)
- (2) 本人境遇，如需得人保護或因其他理由遣送回國時，一切費用，概歸保證人負擔。
- (3) 本人遇有遺移時，保證人須詳知其地址。

○○○年○○月○○日

長崎市○○○町○○○番地

保證人○○○處○○○印

長崎水上警察署長

警視○○○○殿

上述已可證日本唐時有華僑之不謬。自明代以還，沿海各省人民東渡長崎者日盛。我國著名之高僧「隱元禪師」亦於此時托錫至崎。

96790 以明代建都於南京之故，日人稱我華僑爲「南京樣」，頗示尊崇。然亦有稱爲「阿樣」者，至今尚有沿用之。彼時我國尙無領事，日本政府乃

擇華僑中之聲望素著者，任以唐年行司及唐過事等職，輔助日本官廳，辦理關於華僑事務；并劃定長崎境內小島鄉之一區，建築唐館，以爲華僑居留貿易之場。待遇平善，華僑安之。此爲第一期華僑之梗概情況也。

(乙)第二期的日本華僑：清同治年間，我與日本訂通商條約。始派遣理事官駐劄是邦，任保護僑民之責。我僑民刑訴訟事件，均從本國法律處理，由我審判官裁判。彼時我強於日，故日人對我不敢有所輕蔑，禮遇有加。此第二期之情形也。

(丙)第三時期的日本華僑：甲午事起，兩國邦交破裂，一時我僑民中之稍有資望者，多隨我國理事官相率返國，其因不得已事故而留此者，寥若晨星，暫由美國領事代爲保護。吾僑亦得安居樂業，惟出入行動，須受日本警察之監視，小有痛苦耳。

(丁)第四時期的日本華僑：甲午事終，和平復見，我僑重整而去。惟自馬關條約締成之後，情勢迥異，日人藉戰勝之威，大有目無餘子之概，對於戰敗國之華僑，自不能如往日之等量齊觀。我理事官亦改爲領事，無復有裁判權。我旅日同胞，備受不平等待遇，以此時爲最甚。

(戊)第五時期的日本華僑：自斯以還，在彼則國勢日盛，在我則每况愈下。僑民之地位，每視國家之強弱爲低昂。辛亥之役，民國勃興，恢復漢家舊物，使外人知我國之不可盡侮。日本對我僑胞如長崎地方，

尙未有變本加厲之苛待。近年以來，日人壓迫我僑至，我僑之地位當因而減低。欲求真正平等之待遇，則以廢除中日兩國間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歸宿，質言之，須待吾華民族之強盛也。

B 待遇一般與教育概況

日本政府待我商僑爲優，手工業之工人最劣。近來中國備受日本壓迫，實行抵制日貨政策。日經濟大受打擊，而其人口又激增，失業者多。日本政府對於華工入境絕對拒絕，自不待言，即已在此之華工，如其安守本分，猶可繼續居留，倘稍有過失，或稍有抵觸治安警察法令，立即遣送回國，毫不假借。又其對於手工業者如理髮店之開設，須先得其當地警察署之允可，原有店鋪讓盤於他人亦然。其欲添用學徒夥友，必先將其姓名照片預報警署，經其允可，否則雖來亦不准上陸。上述各種情形，雖有時不盡嚴格執行，然受其限制，亦云甚矣。

日本華僑教育概況，可以橫濱做代表。在大地震以前，橫濱原有中小學三所：曰大同，華強，中學校曰志成。大地震時，盡燬於火災。復興後，僅有小學校一所，即中華公立學校是也。該校校址，即前大同舊址。校舍由華僑鳩資建築，日本文化事務所曾補助日幣二萬五千元，於民國十五年夏落成，初本借賃他屋，至是遷入。其概況可析述之：(1)學制：該校仍爲七年舊制，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此外有幼稚班，專修班，及所謂特別班。其所以不改新制之故，蓋華僑兒童生長日本，國文程度極低，而我國文字，又較爲難習。故仍行七年舊制，俾資充分練習，固其宜也。(2)經費：來

源多特學費，不敷之數，由華僑捐款補足。全年約需一萬四千元。學費約占八千元左右。(3)組織及管理：有學務理事一名，及學務委員十人管理之。學校一切行政，如教職員之聘任，經費之籌劃，支配校務之改革與進行等，均由理事與委員開會議決處理。設校長一人，級任九人，科任九人，校醫及事務員各一人。全校教職員，約為二十人左右。(4)學生：多係濱埠僑民子弟，亦有自東京來者，因東京無華僑學校。除來濱埠華僑小學讀書外，餘皆入日本小學。

三 暹羅方面

華人之至暹羅經商，約起於齊梁。唐宋以來，海運擴張，交通頻繁，往者益衆。至明代華僑在暹之基礎，乃大鞏固。自清乾隆，暹爲緬甸所破滅。我僑有潮州鄭昭者，遂能獨起義兵，逐緬人而恢復全暹土地，爲暹人所擁護，立爲王，今王朝太祖卽其塔也。現在暹政府之官吏，除王族外，華僑實居大多數；於是華人之往暹也，若水之就壑，所以造成暹羅近世之歷史與文明，其功至偉。

A 狀況

(甲)籍貫：暹羅華僑未入該國籍者數約百萬。以廣東人最夥，福建人次之，而廣東潮州尤有勢力。他若江浙等省，爲數極尠。

(乙)工商業：彼等職業，除商販外，大半爲勞工，如人力車夫、運輸工人、木工、泥水工、修築道路工等，間亦有農工，因暹人多不願工作，華人能耐勞苦也。華商企業最大者爲米廠。陳利豐有資本七百餘萬，可爲一

例。此外木鋸廠以伍佐南之廣源隆爲最大，有資本三百萬。銀行有廣東東方及四海順福成銀號，資本各在數百萬以上。其他業水火保險公司，輪船公司，米行糖行……

(丙)團體：僑民團體，或以同業而結合，如華僑總商會，大礮公會，銀行公會，保險公司聯合會等；或以地方而聯絡，如廣潮客幫，福建各屬之會館，華僑聯合會等。

(丁)教育與新聞：在曼谷，最著之學校有十數所。外縣於華人居留較多者，亦自辦有小學，以教育子弟。新聞紙有華僑日報，華暹新報，國民日報，中華民國報等家。另有暹文國柱日報，亦係華商所辦。此其大概也。

B 暹羅華僑之幾個重要問題

(甲)暹羅新經濟計劃與華僑：暹羅自一九三二年「六二四」以「兵不血刃」的革命成功後，政權操於民黨。民黨的人以貴族專制爲可惡，乃根據民黨政綱第三條「爲民衆謀利益，在經濟上，政府必爲全國人民謀解除壓迫和改進之道。」乃成立經濟委員會，宣布「經濟計劃」進行籌備資本。但籌備資本之對象，卽直接或間接向人民抽收各種稅金（其改革內容，與加稅情形，在此不及來論）。前已說過，暹羅我僑之悠久的歷史和經濟上的地位。我僑民一入暹土，多變爲暹國籍民，獲得土地，居住，自由等權。暹羅農工商各業，大都經營於我僑之手。暹羅的經濟繁榮和沒落，與我僑胞有極大的關係。故暹羅政府爲了「新經濟計劃」而大量籌款，因籌款而廣加稅金，卽對我僑胞的負擔加重。

96792 去年四月人民委員會議決，收商業稅的內容：除肩挑貨担沿街叫賣及在馬路傍擺賣的小攤外，一切營業須納稅。其稅目除出入口和過去每年所徵的稅外，大概加徵如下：

- (1) 經濟批發貨物者，依其地址的租金，過年納百分之八。
- (2) 經營零售貨物者，依地址的租金，過年納百分之六。
- (3) 酒店、旅館、公共娛樂場等，依其地址以過年稅率計納百分之四。
- (4) 石印、鉛印、打字機、印字機、影相、訂裝冊籍事業的，依其地址的租金過年納百分之六。若住宅兼營上述各業的則納百分之四。
- (5) 縫衣、製襪、製帽等，及販賣化妝品等營業的地址，過年納百分之六。
- (6) 木工、泥工、油漆匠、鐵匠、金銀匠及其他各種工程師、修整機器的、洗衣、染布……各營業的地址，每年納百分之四。
- (7) 機器米較，凡機每日最高度可以運轉二四小時，每年每馬力納稅二銖。在米較供職的工人，每年納稅一銖。
- (8) 機器木較，依該機器馬力計算，每馬力納年稅二銖，供職工人每年納稅一銖。
- (9) 其他機器工廠，依該廠機器的馬力計算，每馬力納年稅二銖。工人每年納稅一銖。
- (10) 承建屋宇、包築馬路、水溝、水喉、掘湖及其他建築業的，其包工價格的多少（不除用費）納稅百分之一·五。

由上所述，可知他的加稅「無微不至」。我僑胞就因此大受其剝削。將來生活的困厄，何堪設想！幸望我政府依據「移殖保育」四字，對暹羅僑胞，加以切實的保障，以救彼等於水深火熱中。

(乙) 國籍問題：暹羅人口不甚繁殖，極望華人歸化，壯其國力，故華人入暹，暹政府輒視為暹籍，初不關華人之願意與否也。然華人亦以謀生之故，本國既未訂約遣派使領保護，入暹籍可得一切權利，受同等待遇。稍久，即忘懷祖國矣。

(丙) 兵役問題：暹羅為徵兵制，凡屬暹籍，必充兵役，以二年為期。

華人之留居暹籍，該國政府，不問其是否生於暹國，到二十一歲時，則必按法就徵，不則罰之。如屬他國國籍，若日若歐美，凡不生於暹國者，即不充兵役，其在暹國娶暹女為妻所生之子，仍不須充兵役。此獨強迫我華人入籍當兵，殊可堪注意問題也。

(丁) 教育問題：中華民國七年時，暹教育頒布取締華人所辦學校，凡校長教師須知暹文暹語，并經考試認可，始可任職。華僑在國內聘請教職員，對此條例，實感困難。民國八九年時，暹羅華僑曾派代表回國請政府與暹政府交涉此項問題，迄今仍無結果，其對我僑民教育，實有莫大之限制焉。

四 緬甸方面

緬甸華僑人數，約在三十萬左右。教育方面，亦有學校六間。在大戰前，我僑在緬甸經濟方面之勢力極大。戰後情形迥變，固有之地位剝削無餘，今則華僑之金融，盡入外人之掌握矣。此種劇變之原因，可略述之於次：

(1) 外來的原因：

A 齊智之取而代之：印度齊智之勢力，日益膨脹，頗得緬人之信仰，不久遂取華僑之地位而代之。今華僑中下級商人，反賴齊智以維持。（按齊智為印度之錢莊，本南印度民族之一，人民奉印度教者，姓名必觀齊智，美語作 Cheppy 蓋譯音也。南洋各屬，西自緬甸，東迄交趾，隨處皆有齊智之蹤跡，緬甸及荷蘭

東印度尤多。團體堅固逢事互助。

B 各國銀行之操縱：近來仰光已有七國之銀行，共有十餘家，而皆有完善之組織，與雄厚之資本。中國籍僅有一家，資本亦不甚雄厚（約百萬左右）故營業不能充分發展。同時又受他銀行競爭之影響，營業更無起色。

(2) 自致的原因：昔華僑往往以款項借與緬甸農民，而取極厚之利息。其息金與手續費，於借款時即預先扣除，償還無需現金。新穀登場時，照市價以米穀償之，華僑以少數之款項，易多量之米穀，且當時匯價甚低，一盧比不過合中國四五角（現合九角以上），故均甚合算。因而致富者不乏其人。吾僑既以敲詐為能事，又無經濟方面的組織。歐戰爆發，民族運動既起，排外思想日甚，緬農覺悟，華僑遂失其活動能力。查米穀為緬甸大宗出口貨，凡百商業均利賴之，農民不向華僑借款，米穀之來源亦絕，米商因之搖動，商業上之恐慌立見，金融活動之信用即喪失。

五 荷印方面

(甲) 來歷：時當十七世紀初年，為荷人奄有東印度之始，滿目荆榛，荒涼在望。其時總督柯恩氏，見土人渾渾噩噩，混屯未開，欲經營創造，開闢原野，非藉勤懇任勞之中華民族，誠不克舉其事而竟其功。於是廣為招徠，設法獎勵華人出入其間，并在香港、汕頭、廈門各埠，招雇大批工人，粵人謂之猪仔，輸入東印度以開拓其礦藏，終身為奴，老死是邦，謂之

曰「契約工人」，滿受虐待。商業方面，亦為歐人所操縱，但行商則悉倩華人以任之。蓋歐洲各國之生產，躉批運至荷印之後，設置公司，轉批於華人，由華人自行開設土庫 (Toko) 或亞弄 (Aron) 店，直接販賣於土人，以獲蠅頭之利。故華人在荷印之商店極多。在經濟上亦有相當之勢力。荷政府因羨生妬，因妬生忌，乃對吾僑多方壓迫，苛捐雜稅，不一而足。

(乙) 虐待一般：荷印政府，以我僑善於經營，日臻繁榮。乃設種種方法作消極之抵制。茲略述其壓迫情形於次：

(1) 營業上之壓迫：華人開設商店、公司，以及設攤、負販等業，均須先行覓保，呈該管區內之警務機關，請發准字之後，方准開門營業。華商獲准字之後，既已開張營業矣。每年又須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傢具稅、衛生稅等。至期如不繳納，則立加逮捕，毫不客氣。僑甚苦之。華僑之業舊貨鋪、舊衣店者，多不免有本微利重之事實。荷政府一旦發覺其有收買私貨或不正當贓物之事時，不問情由，必逮捕其人，沒收其貨。

(2) 行動不自由：我僑由甲埠到乙埠，必先報告默氏，得其許可，發給准字，始可就道。到乙埠之後，又須報告該管區內之默氏註冊。默氏據報之後，立即轉報警務機關，密派偵探跟蹤查其行跡，故華人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皆受其干涉。

(3) 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等之不自由：華人開設學校，組織會館，報

館，須經政府核准領得執照後，方可宣告成立。平日對於各該團體，隨時可派警前往搜索違禁物品，出版物等，并不經法律手續，即任意逮捕辦事人。至於華僑家庭如有婚喪喜慶等事，亦須向政府請准。無謂干涉，亦云甚矣。

解決遠東華僑幾個重要問題

吾僑本勤慎耐苦之精神，與廉儉自守之特性，足跡所至，功績斐然。躬冒險阻，斬除荆棘，立繁榮之基，今反被人拒斥壓迫，何不平等之甚耶？

推其原因甚夥。我僑無進步之能力，凡事狃於守舊，更無遠略宏圖，謀久遠立基之計。百餘年前，各地土人，大夢未醒，歐美殖民政策，尙未普遍之時。我僑尙可本數千年遺傳下之淺薄知識，用其堅忍耐勞克勤克儉之天性，以馳騁奔躍於各國，今則夢者醒，強者集，以吾無組織，無進取，不合作，不保障之華僑，當然被其排斥而失敗。雖然，華僑地位之崩潰，影響於祖國政治經濟者極大，（已略述於引言中），故仍不可不謀解決之方，茲就所知將遠東華僑幾個重要問題，加以討論，并望熱心僑務者加以指正。

A 確定僑務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問題

在中國整個政治沒有辦法以前，屬於政治局部的僑務問題，當然也不能夠得到圓滿的解決，但僑務行政和其他各部分政治問題比較起來，覺得格外落後，格外渙散。過去僑務行政的癥結，第一：僑務機關本

身組織太不健全，所以僑務的職權，破碎與零落，不啻爲其他機關部外收發處。中央各部會機關，雖有許多關於僑務法規的規定，并未切實施行。僑務職權在這破碎零落下，當然辦理困難，更談不到偉大成績了。第二：國人對於僑務情形非常隔膜，有的視僑務爲應付一時的工具，有的武斷中國沒有僑務可言。前者如清季時代的政府，後者如北洋軍閥。就是現在也恐怕還有許多人認僑務機關爲應酬華僑一種物件。故僑務機關，幾乎變成靜態的固體，不是動的機關了。我們對於這一點，卻有下列的意見：

- (1) 依國家之「移民保育」政策以及華僑之「共存共榮」原則爲僑務行政的根據。
- (2) 屬於僑務行政的問題，均歸僑務機關專管，然後方能使所在地華僑與所在地的民族，發生「共存共榮」的協調，隨時可以保障華僑并解決其一切困難的問題。

- (3) 充實僑務機關之組織，提高其職權，使成爲發展海外事業的總樞紐。

- (4) 不是有僑務機關，國家就算有僑務，是有僑務政策和行使政策的權能，才算有僑務。因爲前者不過是僑務形式，後者乃是僑務的生命。過去任何時期的僑務機關，都不能確定具體的僑務計劃，與進行的決心。

B 促進華僑本身互助問題

總理云「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須用四萬萬人聯合力量，去爲世界上的人打不平，這才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由此可知合羣實爲民族構成之要素。

我僑在外，民族意識，幾泯滅，蓋先至之華僑，大都與土人結婚，一切風俗習慣性格言語，多爲該地同化，復受殖民地之奴隸教育，對於中國之歷史文字，隔膜殊甚。祖國觀念，日漸淡薄，對於後去僑胞，非但不援助，并常輕視之。勇於自相魚肉，怯於一致對外。只顧小組之私，意氣之爭，抱狹隘地方主義，組織會館公所等派別團體，形成各團體之間，互相妬忌，互相攻擊。工商界如此，辦教育之知識份子亦復如此。何怪乎事業鮮成，外侮頻臨也。

補救之方，首在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合羣思想，（以教育或宣傳等方式喚醒之。）打破畛域觀念，組織以中華民族爲單位之中華會館，凡中國無論何省之僑，均應團結於中華會館之下，設幹部於大都市，爲組織之中心。以共患難共生死之精神，與外人相競爭。則我之地位日高，人之欺壓自減矣。

(C) 取消不平等條約問題

日本對我僑之虐待情形，已於日本華僑節略述及之。推其原因，無非因從前中日通商條約，訂有「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依其國內法令從優待遇」之條文。而於其內國法令之是否合於國際平等精神，則毫不反省。且所謂從優待遇者，亦漫無標準，故彼可任意擺布。查日本官

廳所依據之內國法令，即明治三十二年第三五二號勅令。其第一條條文如左：

外國人依條約或慣行，縱無居住之自由，得在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爲居住移轉營業與其他之行爲，但勞動者非經官廳之許可，不得在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從事業務。勞動之種類及施行細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條文之眼目，在乎勞動者從業之自由，須得日本官廳之許可。而許可與否之權衡，操於日本官廳，外人無從置議。又查其施行細則第二條，關於勞動者之解釋，如左：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五二號第一條之勞動者，謂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運輸、挽車、脚行業及關於其他從事雜業者。但從事家事炊爨者不在此限。

依此解釋，勞動者之範圍包括甚廣。即製造亦在其內，故凡屬華工，幾無不可謂爲勞動者，而受其限制。條約上所謂照內國法令從優待遇者，事實上不啻照國內法令嚴加限制。我使館雖有時亦向外務省提出抗議，彼固謂依照契約行事，未嘗違也。因此深感從前訂此不注意不平等條約，致貽後患。今通商條約之期雖滿，并由政府宣布廢棄，而日方藉口改訂愆期，認爲繼續有效，待遇若舊。欲求根本解決，非從速修訂平等條約不可。須有待我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D) 改進華僑教育問題

當從前祖國未注意到華僑教育問題之時，我僑所受的教育，多係愚民教育與奴隸教育。關於學校之設立，與教授之材料，均受外人的限制。近來我僑教育問題，雖稍有進展，但弊端仍不一而足，茲將其一般的

96796 癥結情形，并改革方案略述於次：

(1) 教育行政問題：吾僑學校經費，多賴富者捐助。此捐助者，即為該校校董。該校董常因其經濟力量，操縱校務。辦學者，對於敷衍此捐款之富商，惴惴焉惟恐拂其意，事無大小必由之。但此等富商，多係無識，未嘗熟知中國之文化，其處置校務，多欠適當，綜其所生之害端如下：

A 董事剝奪校長權限，使校中權限不一，精神渙散。

B 董事干涉學務，每以愛憎為左右袒，不以人才學識為標準；因之使教育實質受極大之影響，而且有時發生風潮。

C 校務既多受董事牽制，則應設備者不為設備，校務因之奄奄不振。

準是以觀，華僑教育行政最大之缺點，在董事制問題，須加改革。當無疑義，惟改革此制則經費即成問題。唯一辦法，則須僑委會指導海外人士按照教育部華僑學校校董組織規程，共策進行，方期有效。

(2) 僑校教科用書問題：教材為教育精神所託。教材不良，雖有良教師，善學制，亦無所附麗，以呈其能。關於僑校教科用書之編制，須根據下列二標準：

A 宜改編或補充以適切各該地環境和需要之教科書；

國內各書局所出教科書，編制者，大都以本身所處的境界為中心，決不能適用到於各地的華僑環境。言桃李則不見

於椰櫟之園；言雪霜，則誤會為「愛司格林」；言黃河長江，則不及當地海峽河流；言蒙、滿、回、藏，則不及巫來由。故教科書之編製，須以兒童當前之實際環境為出發點。今多反其道而行，以此為學，未免隔膜，以此為教，毋乃囁嚅。

D 宜編製富於祖國思想的教科書：僑教目的，一方面固在使僑民適應環境，一方面亦應使其認識祖國，導其內向。故望僑委會能本此旨，與教部會商，從事編訂。

(3) 聘用教員問題：僑校聘請教員，比國內困難。就地延聘，則語言關係，諸多隔膜。回國聘用，則路途遙遠，時間上既有差參，入口時尤多阻滯。到校後，有因材不勝任，受聘約之限制，而不得不為勉留者；有因黨派之傾軋，而不安於位者；有因意外種種，而中途退職者。凡此皆使僑教受莫大之影響。吾人對於此點，提出希望兩點，以供參考。

A 就地培植僑校師資：回國聘請僑校教師，除上述的困難外，尚有從國內去的教員，對於該地情形，多不熟習，不知用地方通用語言，對於學生家庭，甚難聯絡。歷時稍久，漸可通曉當地狀況，然有的以言論行事，鋒芒太露，而不容於居留政府；有的以不善應付僑界環境，而被排斥。總檢上述，僑校教師，由當地僑校，加增年限，培植師資，實比由國內聘請為良。蓋多數僑生，既熟悉當地各種方言，對於僑居地一切生

活習慣，又已習為故常，先施以普通中等教育，對於本國語文及各種基本學科，有了相當認識，再加若干時期的師範訓練，實地學習，然後分發他們就近服務。在僑校方面，既以省得遠道徵聘的麻煩，在服務者本人方面，也不須耗費巨額川資。故此種辦法，實較妥當。此點希望僑委會與各地僑校中之較高學府，共同努力，始克有濟。

B 僑胞宜滌除畛域排擠觀念。僑胞往往因畛域觀念，而有歧視排斥行為，幾置學識於不顧。惟望僑胞存同一血統之心，化除畛域觀念，以造成相親相愛，互助平等社會之模範。

E 如何解決華僑經濟恐慌問題：

吾僑以悠久之歷史，勤樸耐勞之精神，在各國經濟方面，均有相當之地位。荷人有荷屬三權鼎立之說：「政治權在荷蘭，宗教權在亞拉伯，經濟權在華僑。」暹羅皇室憂慮華僑之經濟勢力云：「暹羅為華僑之暹羅。」日人所謂「華僑為南洋之霸王云。」是我僑過去勢力不可侮，由此可見一般。惟今則不然，因世界經濟恐慌籠罩着全球，我僑之經濟勢力，亦已動搖。解決之方，殊非易易。蓋經濟恐慌問題，乃為國際整個問題也。

96797 夫僑胞經濟地位之崩潰，除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國購買力薄弱外，尚因各地吾僑缺乏世界眼光，對於世界之生產額，消費量，多

不注意，往往因商品過剩，勢不得不減價求售，以致虧本破產，無法挽救。又因各地事業，大都為華僑所把持，如農業手工業，至如大規模工業則非常幼稚，除膠、錫、糖、米、油等廠以外，無大規模之工廠。日常需用之品，多仰給於歐美。然當土產價值高漲之時，則日用品之輸入與土產之輸出，尚可相抵，惟自世界經濟不景氣之襲來，土產價跌，入超於出，於是吾僑之經濟乃受其影響矣。

華僑經濟破產之原因，既略如上述。而其救濟之方針，則有下列三種意見：

(1) 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此問題乃係整個國際問題，在「生產合理化」口號之下，無政府地增加生產之結果，故其解決甚難，必須稍待時日，俟各國生產繁榮方可。

(2) 華僑缺乏世界眼光問題：此問題，當提高職業教育程度，增加商業知識，明瞭國際形勢，擴大經濟眼光，自能解決。

(3) 華僑之工業幼稚問題：今日世界各國均漸脫離農業與手工業時代，而轉入輕重工業之途，蘇俄即其先例，凡僅依勞力以農業手工業為生者，或為小本商人者，必受工業國之經濟侵略，勢所必然。今後宜猛省改變態度，集中資本組織大規模之托拉斯辛迪嘉與歐美爭衡，能如是則漏卮可塞，可與外人周旋矣。

一九三四年六月于南京